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8〕第 003 号

关于给予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人：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2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翟国明

协会于近期收到多起投诉材料反映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合”）及其保定分公司涉嫌违反行业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投诉材料，我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汇信合及其保定分公司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就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正在办理的案件以邮件、电话等形式主动联系其客户，告知审查意见答复时效、评价该专利有前景并且接手后有授权前景，之后表达合作意愿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汇信合给协会的调查复函就

相关事实予以陈述并承认其保定分公司确实存在上述行为。

鉴于汇信合在协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自查工作的通知》后继续开展违规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专利代理秩序，损害了业内同行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负责人，翟国明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我会认为，汇信合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二条，以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严重违背了诚信原则，情节严重，其行为在行业不正当竞争现象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给予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处分；给予翟国明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本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惩戒委员会对该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汇信合能够予以整改，引以为戒，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维护行业有序竞争的秩序。

